

# 关于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4 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一）关于股票发行价。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 45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七）的规定，补充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对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 55%对价以发行股份支付，45%对价以现金支付。请依据《26 号准则》第七条（七）补充说明相关支付方式的选取原因。

（三）关于业绩承诺。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盈利补偿框

架协议》，全体交易对方承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动力”）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9,800万元、12,600万元，但大江动力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利润仅为237.77万元、2,339.90万元、2,647.09万元。同时《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额部分的50%将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用于对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绩效奖励（奖励的具体分配方式由大江动力总经理制定方案并报大江动力董事会审批），但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

1.请补充说明本次《盈利补偿框架协议》是否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利润补偿方式有关分梯度补偿（完成本年业绩承诺80%与65%两个比例）、分现金与股份进行补偿的安排的理由与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请补充说明三年业绩补偿承诺的确定依据，2018年业绩较2016年业绩增长199%的理由及三年业绩承诺期对应的业务、收入预计情况，说明相关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3.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4.请结合补偿义务人的身份及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按照《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5.依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补充说明《盈利补偿框架协议》有关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否符合该规定的要求，是否设置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补充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6.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说明本次重组现金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并依据《26号准则》第十一条（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关于商誉。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高达97,795.90万元的商誉。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对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或或有负债的识别情况、商誉的确认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

（六）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周歆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1.请补充说明交易完成后周歆焱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比例。说明周歆焱分别通过新余恒雍、新余大江、宁波杜卡、宁波阳达所能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充披露周歆焱与其他对方的关系结构图。

2.请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若存在，请明确说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未来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的计划与安排。

### 三、关于交易标的

#### (七) 关于标的主营业务

1.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库存、销量、销售收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各期内前五大客户分别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若向单个客户的限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应披露其名称及占比，关联方需注明。交易标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是否持有权益情况。

2.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管理团队的具体构成情况、核心技术团队的主要构成情况，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或计划，以及公司对保持核心高管、技术团队稳定拟采取的有关措施；

3.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处行业主要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以及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 (八) 关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为 237.77 万，而 2016 年与 2017 年前三季度分别为 2339.9 万、2647.09 万。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标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并就报表主要科目、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的波动情况及变化趋势进行说明。

3.近三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80%，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高负债率的原因、合理性、未来相关风险防范的措施。结合本次交易

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行业情况，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显示，2015年度、2016年度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超过30%。其主要系2015年度标的公司购买套期保值产品产生的亏损，2016年度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造成。

请说明标的公司相关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说明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金额及影响期间，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5.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应收账款的主要来源单位、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回收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回收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高，同时存在海外销售。请补充披露分国别或地区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

7.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交易估值及评估。预案显示，截至预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依据收益法，大江动力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204.10万元，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大江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5,000.00万元，评估增值

97,795.90 万元，增值率 1,357.50%。

1.结合标的公司行业特征和其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原因，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同时，由于标的公司预评估增值率较高，请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现有在手订单、未来订单情况、业务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益法预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说明预测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请就此作特别风险提示。

2.请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披露标的公司的预估过程和结果，收益法预估假设、预估参数和选取依据。特别是预估收入、收入增长率、营业成本、毛利率、费用、折现率、税收政策等重要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并说明预案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3.2016年5月，标的公司增资的估值为1,200万元，该次增资中包括对标的公司员工及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作出贡献的外部人士给予激励。请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作出贡献的外部人士”的具体情况，其入股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补充说明预案披露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并购交易可比案例的进展情况，对比相关案例的交易市盈率（按照预案披露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计算）对标的公司定价进行合理性分析。

5.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其他

（十）预案显示，大江摩托车将其拥有的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

白云大道 999 号相关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械设备等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投入阳达机械，并于出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阳达机械 100.00% 股权转让予大江动力。截至目前，大江摩托车用以出资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尚未过户至阳达机械名下，同时另有一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1.请补充披露大江摩托车未完成实物出资义务所涉相关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械设备的明细，最新进展与后续安排；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另一处房产的具体情况，未来过户安排与具体过户时间；补充说明预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事项，资产未过户的情形是否可能对本交易产生的影响。

2.请补充说明若上述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械设备无法正常过户，可能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及其承担安排。请就此作特别风险提示。

3.请补充说明阳达机械的历史沿革、主要经营情况及出资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4.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请补充披露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 预案显示，悍威电池与大江动力存在一项诉讼，请补充披露该诉讼的最新进展、未来关于败诉风险的责任承担安排、标的

公司的预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该诉讼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二)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1 月 29 日